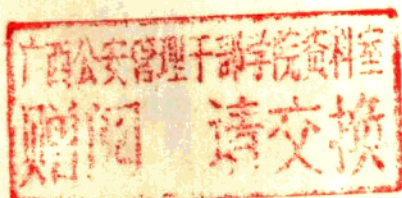


刑法教学资料选编

(刑法总论)

第四辑



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教研室编
广西人民警察学校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论我国刑法量刑中关于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

- 决定……………唐琮瑤 (1)
- 怎样适用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陈泽宪 (9)
- 对初犯不应一律从宽……………安建国 (12)
- 免于刑事处分和免除处罚的区别……………赵 熙 (15)
- 形式矛盾的刑法条文能否同时并用……………张 承 (16)
- 不能把犯罪情节与罪名混用……………智 博 (19)

十二、累犯和自首

- 累犯制度的比较研究……………徐纯科 (20)
- 《刑法》中的累犯和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的关系……………任小江 (30)
- 累犯与惯犯的区别……………刘守芬 (33)
- 浅谈数罪累犯的从重处罚……………阮方明 (35)
- 关于构成累犯的法定期间的计算方法问题……………李 钢 (41)
- 累犯构成新探……………姜代境等 (42)
- 缓刑期满以后再犯新罪不能构成累犯……………柯葛壮 (47)
- 正确理解和认定罪犯的“自首”……………肖 南 (49)
- 认定自首要有哪些条件……………张孔修 (52)
- 论自首的本质及构成要件……………王学沛 (55)
- 接受审查和裁判应属自首的要件之一……………朱梦飞 (63)

关于投案自首的问题解答·····	(65)
谈自首形式的种类·····	李新贵 (67)
论自首的阶段·····	周振想 (73)
论数罪的自首·····	周振想 (77)
对自首者的处理必须合法·····	阎淑兰 (82)
正确理解刑法中“自首可以从轻”的规定·····	刘会生 (84)
自首和坦白的区别·····	赵 熙 (87)
论罪犯的立功表现·····	周振想 (88)
谈谈坦白和抗拒·····	刘子玉 (98)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的政策·····	邓 晓 (103)

十三、数罪并罚

试析刑法第六十四条及其适用·····	柯葛壮 (107)
数罪并罚中的质变——两个以上无期徒刑可否 并处死刑? ·····	李道重 (114)
对数罪并罚中的“总和刑期”也要“限制加重”吗? ·····	罗书平 (117)
不同刑种不能换算并罚·····	周作斌 (119)
谈谈数罪并罚中附加刑的判处和执行·····	申志峰 (122)
如何理解附加刑的并罚·····	李金声 (125)
一人犯数罪的案件所犯各罪都应分别量刑·····	杨九根 (127)
数罪并罚刍议·····	孙振东 (129)
对犯数罪并有减轻处罚情节的人并罚时如何量刑? ·····	肖 睿 (134)
即将刑满的罪犯又犯新罪 审判时已经刑满应如何处罚·····	(135)

刑罚没有执行完毕又犯数罪的，应如何并罚

.....方晓春等(136)

对在服刑期中既发现余罪又犯新罪的人应如何处理

.....罗书平(137)

谈谈我国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高铭暄(139)

关于先后奸淫幼女罪犯能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

.....杨敦先(166)

对惯犯的比较研究.....金 凯(174)

关于惯犯问题的研讨.....廖增昫(187)

简析惯犯连续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朱文友(197)

浅论连续犯.....金子桐(199)

惯犯和连续犯之辨析.....赵 熙(206)

略谈继续犯的特征.....王虎华(208)

试论持续犯

——兼谈重婚罪是否持续犯的问题.....柯葛壮(210)

论牵连犯.....周晖国(213)

试论结果加重犯.....顾肖荣(219)

十四、缓刑、减刑、假释和时效

试论我国的缓刑制度.....廖增昫(227)

关于判处刑罚宣告缓刑中的几个问题

.....《人民司法》研究组(240)

谈谈缓刑的运用.....章正东等(242)

缓刑是执行刑罚的一个重要制度.....(244)

数罪并罚的案件应如何适用缓刑.....胡 春(246)

对经济犯罪适用缓刑问题的探讨.....崔正军(248)

对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应如何考察？其职务

和工资待遇等问题应如何解决·····	邢 扬(251)
论缓刑撤销的条件及其适用·····	赵秉志(253)
如何对待缓刑考验期内确实悔改或又有新罪的 罪犯·····	章 恩(260)
论减刑·····	康润森(261)
谈谈减刑·····	张维纯(272)
略论缓刑中的减刑制度·····	赵秉志(279)
论减刑制度及减刑与假释的并用·····	张汉良(285)
假释的罪犯应当如何对待? ·····	邢 扬(292)
理解和掌握追诉时效·····	廖福钱(294)
诉时效的适用·····	徐益初(298)
于管制、拘役的追诉时效应如何确定 ·····	《人民司法》研究组(302)
一人犯数罪的追诉期限的计算·····	(304)
谈谈追诉时效期限的确定·····	杜 利(305)
时效原则与并罚原则发生“冲突”怎么办? ·····	黄天伏(308)

论我国刑法量刑中关于从轻、减轻、免除 处罚的决定

唐 琮 瑶

量刑，就是人民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刑法）为准绳，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它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一个基本环节，在审判机关的全部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正确地量刑，才能实现审判的目的，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惩罚、改造罪犯，有力地保护人民，教育人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依照刑法规定，对具备一定条件的犯罪分子给予正确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是量刑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刑法中，对具有什么样条件的犯罪分子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规定是很明确的。但是，有些地方的司法机关，有时并没有完全按照刑法规定办事，对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没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甚至个别地方还有非法“加重”处罚的。此外，也有某些被告人或其亲属，对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不服，毫无理由地提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要求和申诉。当然，也还有另外的情况，即某些被告人及其亲属，由于不熟悉法律规定，对被告人所具有的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不能全部看到，无法进行辩护或者辩护不力，不能很好地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点，对于刚刚参加律师工作的某些同志来说，有时也会发生。以上情况说明，正确、全面地理解我国刑法中关于从

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有关规定，对于教育司法干部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有益的；对于被告人正确行使辩护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有帮助的；对于武装、发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监督司法机关的工作，是有好处的。总之，讲清楚我国刑法中关于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有关规定，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重大意义。

什么叫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按照刑法规定，从轻处罚，是指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内，判处较轻的刑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的最低刑以下，判处适当的刑罚。免除处罚，是指被告已构成犯罪，应该给予刑事处罚而不予处罚。例如，针对某种犯罪行为，刑法有关条款规定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轻处罚时，一般可以判处五年、四年、三年等有期徒刑，但最少不得低于三年有期徒刑。减轻处罚时，则可以判处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判处拘役、管制等更轻的刑罚。免除处罚时，则对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免除刑事处罚。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下述缺一不可的两个条件。一是被确认、证实了的犯罪分子，其犯罪行为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而不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的人。对于后者不适用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应宣告无罪。这就是说，首先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二是犯罪分子必须具有刑法所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这些情节，在刑法的有关条款中，均有明文规定。也就是说，对被告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必须依法办事。

对于被告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本文不予涉及。这里，仅就犯罪分子具有哪些情节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

问题，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分别说明如下。

1. 自首。犯罪分子在犯罪后到抓获前，主动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其它机关（包括其所在单位），如实报告自己的罪行，进行坦白交待，叫做投案自首。我们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惩罚犯罪，更主要的是为了预防犯罪，教育、改造犯罪分子，最终消灭犯罪行为。自首是犯罪分子认罪悔过、不愿再继续作恶、主动承担法律责任、愿受国法审判的重要表现。一般地说，这种犯罪分子虽然对社会已经造成了危害，但能够投案自首，因而其人身危险性和对于社会的危险性就比较小了，具有了易于改造的初步前提条件。因此，我国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对于鼓励犯罪分子自首和立功，揭发其他犯罪，瓦解犯罪集团，减少侦查机关破案的困难，使我们处于对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利地位，都有相当大的积极作用。

2. 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犯罪后，真诚坦白的重要标志，是自首。此外，犯罪分子被抓获后出于真心把自己的罪行全部如实交待，也是真诚坦白和认罪伏法的表现。但避重就轻，或者在确凿的证据下不得不供认罪行，则不能视为真诚坦白。犯罪分子除真诚坦白自己的全部罪行外，并检举共同犯罪人或者其他案件的犯罪分子，或提供侦查线索，协助司法机关破案，都是立功的表现。犯罪分子具有上述表现，也就具有了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对具有上述情节的犯罪分子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体现，是我国刑罚的目的所要求的。它有利于巩固

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可以化有害为有利，有利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预备犯。为了实施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实施犯罪的客观条件，但对被侵害的客体尚未进行直接危害行为。因而也未对其造成直接危害后果，这类犯罪分子是预备犯。那种仅与犯罪的某些意图，而没有为了实施犯罪行为而着手进行物质的、客观条件的准备，则不能视为预备犯，更不能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追究了，就是惩罚“思想犯罪”，就是“主观归罪”。使我国的刑罚基本原则相违背。预备犯虽然具有社会危险性，接近犯罪后果的发生，但其预备实施犯罪的那些行为本身，尚未对被侵害的客体造成直接损害，这和对被侵害者已实施犯罪行为或者犯罪既遂，都是有重大区别的。根据犯罪分子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我国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未遂犯。对被侵害的客体已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但由于犯罪分子主观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达到犯罪的目的，这类犯罪分子是未遂犯。犯罪分子主观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被害人的抵御，第三者的阻止、妨碍，使用工具不当，自然力或其他客观条件的妨碍等。此种由于非主观原因而不能达到犯罪目的的犯罪分子，无论其犯罪行为是否全部实施完毕，均是未遂犯。由于未遂犯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所以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考虑到未遂犯的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危险性的大小以及直接的后果的有无等情节做出的规定。但是，由于未遂犯对社会已具有危害行为，比预备犯更具有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险性，所以，

刑法的这一条规定，没有给予未遂犯以免除处罚。

5. 中止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行为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这类犯罪分子是中止犯。在这里，犯罪行为的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结果的出现以前，必须出自犯罪人的主观意志，而不是其他的力量。也就是说，犯罪分子主观上认为自己有可能将犯罪行为进行到底而自愿中止的，主动彻底中止犯罪行为而不是被迫暂时中断犯罪行为的，或者自动有效地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则构成中止犯。这是中止犯和未遂犯的原则区别。自动中止犯罪行为，说明该犯罪人及其行为本身已失去社会危害性，或者危害性减小了，说明犯罪人的翻然悔悟。所以，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一规定，对于鼓励犯罪人自动中止犯罪行为，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对于预防犯罪，都具有积极意义。

6.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分子，是从犯。从犯一般指提供犯罪工具，观察、指示犯罪目标，清除犯罪障碍，制造犯罪条件，事先答应为其他共同犯罪人窝赃、销赃或提供其他方便的犯罪分子。从犯的主要特征，是在主犯的指挥下进行犯罪活动，但没有直接进行犯罪行为的实施。从犯在共同犯罪中不起主要的作用，不是主要犯罪者。所以，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是根据罪罚相当原则规定的。这一规定，对于分化、瓦解犯罪集团，打击首恶，打击少数，挽救多数，有积极意义。

7. 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是在不自愿或不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这种人，是在他人的胁迫

或诱骗下实施犯罪行为的，社会危险性小，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与胁迫者、诱骗者有重大区别。易于教育、改造。所以，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可以挽救偶尔失足者，并可促使其检举揭发主要犯罪分子，是否完全自愿进行犯罪活动，是区分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和从犯的主要标志。

8.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程度造成不应有危害的，按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都是同犯罪或者同自然灾害、意外侵害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都是为了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护人民的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而，正当防卫给侵害者造成的相应损害，或者紧急避险给第三者造成的一定程度的损害，不负刑事责任。但是，这种损害超过了必要的程度，即正当防卫给侵害人造成的损害，超过了与侵害人的侵害行为相应的限度，或者紧急避险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等于或超过了受害者所可能遭受到的损害的限度，则应当负一定的刑事责任。因为超出必要限度的损害是在防卫或避险的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是在保卫正当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法律规定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对于鼓励、保护公民同犯罪行为以及同自然灾害、意外侵害作斗争的积极性，对于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对于保卫公民的合法权益，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9. 又聋又哑的人、盲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盲人，有严重的生理缺陷和残疾，行动受到很大限制，行为能力是有限的。除了受教唆的情况外，这种人进行故意犯罪的也比较少。出于革命人道主义原则，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0. 青少年犯罪。青少年是指未成年但已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即在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十八周岁以下，十六周岁以上的人，以及在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和惯偷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情况下，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也应当负刑事责任。青少年同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不同，他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弱，社会生活的经验少，对自己的社会责任了解少，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差，对自己某些行为的意义、性质、后果不甚了解、控制、掌握自己行为的能力有限，并易于受坏人的教唆。我国刑罚的目的不仅是惩罚犯罪，更主要的是教育、改造和预防、消灭犯罪。对犯罪的青少年来说，则更是如此。为了最大限度地帮助、教育、挽救失足的青少年，使他们健康成长，根据宪法精神，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一规定，对于挽救由于种种原因走上犯罪道路的青少年，具有重大而现实的积极意义。

11. 特殊情况。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被告人减轻处罚，是我国刑法中实事求是、罪罚相当原则的体现。如犯罪分子虽不具有法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但却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从轻处罚的情节，或者从国际国内斗争形势考虑，从国家、人民的整体利益考虑，需要对犯罪分子减轻、免除处罚，经过法定程序，也可以予以减

轻或者免除处罚。再如，犯罪后积极采取有效办法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证明其对所犯罪行为有所认识，并有了悔改表现，则也可以减轻处罚。还有，对于一时激于义愤而犯罪的，即对于不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的憎恨而引起的犯罪行为，在激动状态下立即当场实施的（不是预谋而是偶然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损害引起义愤的人的利益，而不是第三者的利益的犯罪行为，它们虽然都有危害社会的一面，但又有“情有可原”的一面。对于这种犯罪行为，在一般的情况下，民愤也是较小的。因而，也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上述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过法定程序，减轻或者免除对犯罪分子的处罚，是完全符合我国刑罚原则的。

12. 其他。刑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领域以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在外国已经受到刑罚处罚，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是我国国家主权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之一。这一规定，对我们主动、有利，可以有效地保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我国刑法中罪罚相当、实事求是原则的体现。此外，超过追诉期限的犯罪，根据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不再追诉。也就是说，犯罪经过法定期限，则不再负刑事责任。实际上，也就是对这种犯罪在法律上规定了免除处罚。

以上种种，就是我国刑法中关于对犯罪分子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也就是说，犯罪分子具有上述情节之一的，都可以或应当受到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对待。各司法机关，特别是各级审判机关，必须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充分注意维护被告人所享有的上述从轻、减轻或者免除

处罚的合法诉讼权益，进行合法、公正的审判。否则，就不是依法办事，就是执法不严，有损于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就会失信于民。各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地行使审判权，对犯罪分子给予相应的刑事处罚，其中包括对具有一定条件的犯罪分子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害为利，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东岳论丛》1981年第2期）

怎样适用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

陈泽宪

减轻处罚，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犯罪人具有刑法规定的某种情节，依法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其刑罚。

我国刑法规定的可以或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共有十四种。其中未成年犯、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过当、中止犯、从犯和胁从犯属于应当减轻处罚情节。除未成年犯和从犯之外，其余各项均为起码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对于具有这些法定减轻情节的犯罪人，依法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其刑罚，这与当前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的斗争是并行不悖的，体现了我国宽严并济的刑事政策和罪刑相当的刑罚原则。重要的问题在于能否正确地适用“减处”规定。运用得当，有利于分化瓦

解犯罪分子，突出打击重点；运用失误，则将轻纵罪犯，无法真正达到有效地惩戒、教育和改造犯罪分子的目的。

我国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一规定的理解和援引不尽一致。分歧的焦点，是对所谓“法定刑”有不同认识。当一个罪名只有一个刑罚幅度时，当然不会出现歧义。问题发生在一罪规定有多个刑罚幅度的。例如故意伤害罪，刑法根据轻伤、重伤、致死三种不同情节，规定了三个逐级递进的刑罚幅度。对这类犯罪分子适用减轻处罚规定时，对法定刑如何理解，存在着三种不同的主张。

1. 罪名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定刑是某个罪名的整个刑罚幅度；“法定刑以下”是指该罪总刑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第三款规定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强奸罪的法定刑。因此，如果这类犯罪人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就应当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判处刑罚。

2. 条文说。这种意见指出，同一罪名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可能在不同条文中规定不同的刑罚幅度。因此某罪的法定刑应以“条”的规定为基本单位，而不宜按罪名跨条并计。例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都有关于盗窃罪的处罚幅度。不宜把二个不同条文规定的刑罚幅度笼而统之为盗窃罪的“法定刑”，并对具有减轻情节的盗窃犯，一律在该法定刑最低限下判处刑罚。因此，当符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盗窃犯具有法定减轻情节时，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下科刑即可，而不一定按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法定刑减轻处罚。

3. 款项说。该观点认为，刑法分则根据犯罪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往往在同一罪条文的各款、项中，规定了若干不同的刑罚幅度。这种情况就不能以条为单位，视作一个法定刑，而应承认各款项规定的刑罚幅度，在量刑中均具有独立的法定刑意义。因此，这类犯罪人如具有法定减轻情节，应当参照其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决定在哪个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譬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包含了两个法定刑幅度。犯罪情节较重的杀人犯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须在第一个法定刑以下（即可在第二个法定刑内）论处，情节较轻的，应当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科刑。

我们认为，第三种意见对减轻处罚规定的理解是正确的，前两种观点则失之过宽。试举例比较说明之。某甲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某乙抢夺集体资金数额巨大；某丙抢夺国家救灾巨款，情节特别严重。甲、乙、丙本应适用三个不同幅度的处刑规定，但他们都具有一个同样的法定减轻处罚情节。这种情况下，若按照前二种意见，各犯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差异将被一笔勾销，一律在抢夺罪的最低刑以下判处，或者对乙、丙两犯都在同一法定刑以下论处。如此科刑，显然无以区别各犯轻重不同的犯罪情节，不能反映他们不同程度的社会危害，无法体现法律对轻罪与重罪所采取的宽严态度，其结果必然罚不当罪。由此可见，前述两种主张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我国刑法对各种犯罪分别规定了具体的刑罚幅度，它们是对不同罪行的法律评价尺度，是罪刑法定、罪刑相当原则的条文化和具体化，故每个具体的刑罚幅度在量刑中均具有独立的法定刑意

义。要正确地适用减轻处罚规定，必须根据案件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在合适的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切忌简单化、一刀切。

值得提出研讨的是，“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并未指明“以下”多少。即法无明文规定只能在法定刑下低一格判处，抑或可以低多格论罚。笔者认为，这个问题在罪刑相当的总原则下，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我国刑事方针政策，由人民法院依法酌定之。为防止滥用减轻处罚规定，对低多格判处的，宜参照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执行。

（《法学》1984年第5期）

对初犯不应一律从宽

安建国

初犯一词，不是标准的法律专用名词，它是司法实践中约定俗成的用语。本文所讲的初犯，乃是指第一次犯罪。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对初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问题。这种对初犯不加区别的“一视同仁”，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我国的刑法颁布施行已经三年有余。我们应当按照刑法的规定，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应在刑法之外再独出心裁地“发展刑法”。在刑法关于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中，找不出“初犯”这样的字眼或是同义语。我们反对对初犯一律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主张和作法，但并非主张